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8
债券代码：127113　债券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原名称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4号）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86,007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60.07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2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0.0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审华验字CAC验字[2026]000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5,86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金洲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50,351.53	42,892.69
2	塑城生产基地提质改扩建项目	20,689.53	13,164.69
3	绿色智慧配电产业园项目	21,218.78	18,782.69
合计		92,259.84	74,840.07

截至2026年7月15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69,280.7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阶段投入，具有一定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存在暂时闲置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仅投资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仅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实施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及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对应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取用。协定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控制风险；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认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完善，审批程序合规，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宜，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49
转债代码：127113　转债简称：长高转债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微信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8）。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气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下简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台州商业）、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以下简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2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52.0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商业、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商业、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商业、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置业）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台州置业、哈尔滨银旗共9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北京房开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45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3,480,750股，占注销前股份总数的0.7263%。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0,395股减少为475,749,645股，注册资本将由479,230,395.00元减少为475,749,645.0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毅先生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41.78%被动增加至42.09%，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第二次回购计划，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年8月12日，公司完成第二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48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10%，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2,936.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日、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二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3,480,750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9,230,395股减少为475,749,645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253,662	3.81	-	18,253,662	3.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0,976,733	96.19	3,480,750	457,495,983	96.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302,757	1.52	3,480,750	3,822,007	0.80
总股本	479,230,395	100.00	3,480,750	475,749,645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姚毅先生持有公司200,237,818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1.78%被动增加至42.09%，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注销前		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毅	200,237,818	41.78	200,237,818	42.09

六、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股份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价格：3.92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9日起，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6年5月19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3.92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92元/股的90%，即3.53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3052661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7人，代表股份1,571,51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6,831,560股的42.2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3,558,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447,95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526人，代表股份449,02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0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24人，代表公司股份447,95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21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1%；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72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6%；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